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光大-同悦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7.60%	114.00	365	固定收益型	/	7.6%	114.00	否
中国民生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7.6%	85.27	273	固定收益型	优先	7.6%	/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0.00	4.15%	209.81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3.09%-4.45%	/	否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达保本理财SD8925号	3,000.00	4.00%	61.15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	4.00%	61.15	否
合计	/	/	16,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光大-同悦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2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 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的清算,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公司)与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公司)或受托人(光大兴拢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A.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B.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后,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C.受托人执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D.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电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年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在信托计划终止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一般原则: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委托人违约

(1)违约事件

委托人发生如下情形("违约事件")的,视为委托人违约:

①委托人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②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做的任何陈述、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存在任何遗漏;

③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约定。

(2)违约责任

委托人发生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的,受托人有权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①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②要求委托人赔偿受托人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预期可获得的利益;若委托人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信托财产和其他受益人的实际损失;

③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违约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 17.4 条规定的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全部实际损失。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3)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4)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失;

(5)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金融产品,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 3 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在9个月以内的债券逆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在 36 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8)在银行间市场、银登中心、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金融产品;(9)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10)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仅限投资于上述标的资产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本信托项下应认购保障基金认购金额=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就改变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同意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负责为本信托进行投资运作,受托人进行本信托的投资运作,代表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的意愿。受托人的投资运作应符合信托文件中关于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2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9%-4.45%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2月19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无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达保本理财SD8925号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2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02月12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违约责任:无

15、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理财下募集资金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CLO等)等债券类资产以及同业存单、拆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1、光大-同悦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中国民生信托-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2016.HK);

4、金达保本理财SD8925号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上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1、受托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64.18亿元

主营业务: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51.00%;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42%;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58%。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18年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0.15亿元,总负债20.44亿元,净资产89.71亿元。经营收入21.29亿元,净利润11.16亿元。截止到2018年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资产规模5,806亿元。

截止到2019年9月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8.72亿元,总负债23.79亿元,净资产104.92亿元。经营收入30.01亿元,净利润15.21亿元。

4、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18年末,总资产88.72亿元,总负债48.01亿元,净资产40.70亿元。经营收入5.22亿元,净利润0.93亿元;截止到2019年9月末,总资产107.51亿元,总负债66.23亿元,净资产41.28亿元。经营收入9.61亿元,净利润0.37亿元。

2016-2018年6月融资人营收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征地拆迁工程	28,962.62	20.00%	40,465.12	16.67%	10,724.54	16.67%
工程项目建设	23,142.20	20.00%	4,524.46	16.67%	29,856.81	16.67%
其他业务	114.29	66.25%	117.11	41.39%	110.89	100.00%
合计	52,219.10	20.07%	45,106.69	16.73%	40,692.24	16.89%

经营状况:作为工业园土地运作及基本设施建设的载体,从事园区内的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投资、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拆迁安置项目运作等,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和政策银行、商业金融机构项目融资方式解决;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无锡-新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回购。

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8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A主体信用评级)为还款提供保证担保;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10号的商业地产为其还款提供抵押担保,权属证书编号: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9815号,抵押物预评估为2.02亿元。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新沂市人民政府。

5、关联关系说明: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最终资金使用方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受托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70%;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23,261.51 万元,资产净额1,072,747.46 万元,营业收入236,901.48 万元,净利润107,994.62 万元。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QI SHANG BANK CO.,LTD(英文简称:QISHANG BANK)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董事会秘书:马慧玲

成立时间:1997 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5.34 亿元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主要股东: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自来水公司、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等;

2、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营业收入2,567,338,029.8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196,108.34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443,866,068.74元,净资产12,455,251,891.32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335,995,647.3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253,902.84元,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2,140,729,143.42元,负债总额99,084,755,955.54元,净资产13,055,973,187.88元。

3、关联关系说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自来水公司、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8年及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48,390,472.41	5,459,907,246.61
负债总额	1,093,391,974.33	1,011,967,907.98
所有者权益	4,154,998,498.08	4,447,939,3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75,789.49	358,985,206.18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5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3,400.02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16%。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会计处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调整至17亿元,相应闲置自有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10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1)。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0.4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4.4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99.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2.9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1.80	0
6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9.56	0
8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14	0
9	私募基金产品	5,000.00	5,000.00	216.7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0.9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8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8.6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5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8.01	0
15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1,000.00	4.8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37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1.57	0
18	私募基金产品	600.00	600.00	8.6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40	0
2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1.1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1.7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6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27	私募基金产品	1,500.00	0	/	1,5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11.93	0
29	私募基金产品	2,000.00	2,000.00	28.2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	1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7.36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3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34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0	/	1,000.00
3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36	私募基金产品	2,000.00	0	/	2,000.00
37	私募基金产品	2,000.00	0	/	2,000.00
38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	1,000.00
39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40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4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44	私募基金产品	1,000.00	0	/	1,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	1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48	私募基金产品	2,000.00	0	/	2,000.00
4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	4,00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5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0	/	2,00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	10,000.00
56	私募基金产品	2,000.00	0	/	2,00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	10,000.00
59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0	0	/	1,500.00
60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0	0	/	1,500.00
合计		252,600.00	119,100.00	2,192.06	1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0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95,2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9,522.29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4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524,512,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5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最高成交价为4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08,704.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1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6,524.8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消毒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注册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9,697,235.47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0.1.20	6,089,572.46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0.1.21	2,481,168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0.2.26	3,668,499.00	与收益相关	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
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0.2.27	1,941,070.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0.2.28	5,516,926.01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截至2019年9月31日,桂冠电力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169.34亿元,按照发债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要求,可发行公司债58.44亿元。同时,桂冠电力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05亿元,也满足支付公司债利息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债券规模: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各期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以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债券担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还本付息的方式、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执行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聘任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兹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3)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若监管部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在前述第1-6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披露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需选择的中介机构主要有:

(1)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选聘结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2)信用评级机构:为公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建议由一直担任公司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公司担任。

(3)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建议聘用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师。

(4)律师: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建议聘用目前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9日 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2	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
3.00	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
3.01	发行人	√
3.02	债券规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发行利率	√
3.06	债券担保	√
3.07	承销方式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3.09	拟上市交易场所	√
3.10	决议的有效期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3.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3.13	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0/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0年3月18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9:00-11:30;15:00-16:3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证券合规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6118883。

传真:0771-61188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2	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3.00	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3.01	发行人			
3.02	债券规模			
3.03	发行方式			
3.04	债券期限			
3.05	发行利率			
3.06	债券担保			
3.07	承销方式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拟上市交易场所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1	偿债保障措施			
3.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13	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